



SDZZ/HT-2021-DY1376-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DY1376-5号

项目名称: 5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5.18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76-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5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雨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 雨水：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张立皓、刘嘉军、张瑞志、 郭海涛、郭新伟、白济源	采样日期	2022.05.14
分析人员	郭鲁月、孙海迎、娄敏、 冯珂珂	分析日期	2022.05.14~2022.05.17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55、441、59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34、472、565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376-5号

第 2 页 共 6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3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58×10 ⁴	5.51×10 ⁴	5.50×10 ⁴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3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4×10 ³	2.02×10 ³	2.01×10 ³
	排放速率	kg/h	1.41	1.36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690	671	648
处理效率		%	96.34	96.33	96.3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5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7×10 ⁴	3.73×10 ⁴	3.73×10 ⁴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5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3×10 ³	1.03×10 ³	1.07×10 ³
	排放速率	kg/h	0.547	0.571	0.598
标干流量		Nm ³ /h	531	554	559
处理效率		%	97.27	97.24	97.1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76-5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6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6×10 ⁴	2.89×10 ⁴	2.83×10 ⁴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6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30	623	628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21	0.311
标干流量		Nm ³ /h	510	515	496
处理效率		%	97.80	97.84	97.78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01×10 ⁵	6.97×10 ⁵	7.04×10 ⁵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2×10 ⁴	1.60×10 ⁴	1.59×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2.1	11.1	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748	692	710
处理效率		%	97.69	98.48	97.7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76-5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间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5.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1.2	50.8	51.1
	排放速率	kg/h	0.616	0.592	0.580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35	11657	11359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5 米。					

2.3 雨水检测结果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2.05.14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mg/L	22	17	26
		氨氮	mg/L	0.117	0.153	0.14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雨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标准样品测定、空白质控、实验室空白。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76-5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2. 05.14	雨水 排放口	三	COD _{Cr}	27	3.85	相对偏差≤10%	满意
				25			
			氨氮	0.142	2.07	相对偏差≤15%	满意
				0.148			

2.实验室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2. 05.14	雨水 排放口	一	COD _{Cr}	23	2.22	相对偏差≤10%	满意
				22			
			氨氮	0.126	7.69	相对偏差≤15%	满意
				0.108			

3.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结果 (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氨氮	1.50	1.49±0.07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COD _{Cr}	41	34.00±24.0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4.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COD 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COD _{Cr}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石油类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76-5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张松

审核人: 张松

授权签字人: 张松

签发日期: 2022.05.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